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实际参与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98）。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加速公司物流产业园战略布局，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